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人大志》编纂及印刷出版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蹉（服务）2025-008B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中标人（乙方）：成都益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成都益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9日《格尔木市人大志》编纂及印刷出版项目（项目编号格政采竞磋（服务）2025-008B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438000.00元 的《格尔木市人大志》编纂及印刷出版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金额
1	编纂出版印刷标准：1. 字数：500-600千字；2. 需使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中国标准书号。3. 开本：大16开本（285mm×210mm），文字横排。	32000.00元
2	篇目设计：严格按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分类科学，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突出年度特点和地方特色。	11000.00元
3	资料收集：确定1-2人负责配合收集各部门各单位的资料，编写详细的资料收集清单，确保资料收集全面、准确、规范；针对部门、单位资料不足，拟定资料补充清单并做好补充收集。	20000.00元
4	资料查证核实补充：专人负责《格尔木市人大志》编纂资料查证核实，并提出详细的资料补充方案；针对部门、单位资料不足，拟定资料补充清单；各部门、各单位资料查证核实补充全面后，将核定的稿件打印成稿，装订成册。	11000.00元

5	编 纂：严格按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等规范要求，提出资料长编编纂计划及方案，及时做好资料长编编纂工作，并按规范要求认真开展分纂，总纂工作。	30000.00 元
6	形成初稿：按年鉴规范要求编排设计，全书内容精校，形成初稿。	35000.00 元
7	审稿评审：稿件评审由格尔木市人大办公室组织评审，中标方在各评审环节负责提供审稿样书，并认真按照初审、复审、终审审稿意见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评审通过为止。	10000.00 元
8	设计制作：设计方案需采购方满意认可，封面设计方案不少于3种，正文排版设计方案不少于2种。	20000.00 元
9	封面设计：要求突出地域特色，精美、简洁、大气。	3000.00 元
10	排版制作：要求层次清晰，结构合理，文字、表格、随文图片搭配得当（可参照个别国家精品年鉴编排制作）。	20000.00 元
11	图片处理:按年鉴规范执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等规范）。	5000.00 元
12	制 版：按年鉴规范执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等规范。	32000.00 元
13	制作样书：1.将样书及其电子版（PDF格式和word格式）移交格尔木市人大办公室。2.数量：5本	1000.00 元
14	出版：使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中国标准书号	62000.00 元
15	材料：1.彩页:双面157g铜版纸；2.正文:80g纯质纸；3.封面:天然丝或布料3 mm中纤板硬壳精装。	40000.00 元
16	印刷：1.封面天然丝或者布料装裱3mm中纤板，做凹凸，烫金或烫银；2.彩页约100幅图片，用157g进口双铜版纸，四色印刷。3.数量：2000册（配2000张电子光盘）。	42000.00 元
17	装订工艺：锁线精装圆背或平背。	12000.00 元
18	外盒：大16k，216*286mm,用3mm荷兰工业纸板，上裱仿皮料或天然丝，热压，烫金（银），内裱衬纸，模切、粘合，开盒形式依据设计方案及双方协商而定，印数1000个。	8000.00 元
19	包装运输：成书2000册全部交付至格尔木市人大办公室指	3000.00 元

	定地点。	
20	人员配备：应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41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438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人员工资、管理费、排版费、审稿费、评审费、设计制作费、版权书号费、运输费、验收费、保险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如因甲方评审或审稿造成时间延后，则项目成品书交付时间相应后延。

服务实施地点：格尔木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有异议 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 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完成整修或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违约条款的规定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31400 元（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随即开展工作；

样书终审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87600 元（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乙方完成成品书籍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219000 元（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15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虽完成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作品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纠纷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除返还合同约定支付金额外，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5. 本合同违约责任还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6. 未涉及以上项目的其他违约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

9.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0.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内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署名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维权费用。

九、其他约定

（一）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合同服务时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编纂完成稿件并制作样书交给甲方进行初审（样书数量须满足甲方需求）；2026 年 2 月 28 日前稿件全部通过合规审查并具备出版发行条件；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格尔木市人大志》成品移交甲方使用。如乙方按约定服务期限内未完成服务造成延期的，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赔偿的规

定执行：如因甲方评审及审稿造成时间延后，项目成品书交付时间相应后延。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09790231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成都益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万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七支行
账号：51001479 0080 5151 2349
联系电话：18702818337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备案部门：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 责 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